

# 中阿关于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 小麦等无偿援助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奈斯蒂·纳赛同志

尊敬的大使同志：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你，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两年内供应阿尔巴尼亚小麦五万吨，大米五千吨，糖五千吨，饲料四万吨一事，中国政府同意阿方的要求并决定将上述物资作为无偿援助供应阿尔巴尼亚政府，每年供应其中的半数。

具体交货事项，将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商定。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强同志

尊敬的副部长同志：

我收到了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副部长同志,请允许我趁此机会代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上述信中所提到的援助向您表示感谢。

副部长同志,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奈斯蒂·纳赛**

(签字)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于北京